

甲方	单位名称	仪征市人民法院		
	注册地址	同合目页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目页管并感指制去另人市五外 ; 赫各目页		
	开户银行	0100-2S0S2-JGL-1801S2-2S2L ; 号融目页		
	账号		税号	
乙方	单位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玄武大道 699-1 号		
	通信地址	南京玄武大道 699-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法定代表人	沈宇	委托代理人	方丹
	联系人	方丹		
	通信地址	仪征市真州西路 23 号		
	电话	17798942105	传真	
	电子邮箱	17798942105@189. cn		
	开户银行	南京建行湖北路支行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税号	91320000668382125D	
丙方	单位名称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388号 B1202-1 室		

	通信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B120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65308854L		
	法定代表人	黄晨东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阚久浩		
	通信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B1202-1 室		
	电话	15151505660	传真	
	电子邮箱	15151505660@163.com		
	开户银行	交行苏州科技支行		
	账号	325605000018010156930	税号	91320000565308854L
丁方	单位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1586G		
	法定代表人	张海忠	委托代理人	余乐
	联系人	余乐		
	通信地址	仪征市西园路 88 号		
	电话	13952705699	传真	
	电子邮箱	13952705699@139.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市云锦路支行		
	账号	479361758530	税号	91320000551171586G

公共机构仪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热、供电、供水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四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公共机构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公共机构提供必要的服务，公共机构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托管

节能服务公司与公共机构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公共机构提供必要的服务，公共机构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3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注 1：能源基准反映的是特定时间段的能源利用状况。

注 2：能源基准可采用建筑能源审计所确定的基准期内、项目边界内建筑或各用能设备（系统）的能源消耗量作为能源绩效参数。

注 3：能源基准也可作为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后的参照来计算节能量。

1.4 建筑能源审计

通过对建筑能源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调研、测试，对被审计建筑能源利用状况相关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对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设备能效水平、运行经济效益和环境效果进行诊断和评价，从而发现建筑节能潜力，提出节能运行调适和改造建议。

1.5 项目边界

实施节能改造措施所影响的建筑或用能设备（系统）的运行时间、范围和地理位置界线。

1.6 基准期

在建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前，能够代表项目边界内用能设备和系统运行规律的时间段。

1.7 能源托管费用基数

能源托管项目根据能源基准和项目服务范围确定的年度能源托管费用，可包括能源费用基数和运行管理及维护费用基数等。其中，能源费用基数是指公共机构在基准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运行管理及维护费用基数是根据能源托管范围中所包含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范围确定的年度费用。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系甲方的经营办公场所，位于仪征市大庆北路138号，相关建设、运营等手续合法、有效。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暖及制冷系统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尚不齐全，由甲方负责完善。

2.2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情况：本项目建筑主要有 3 栋，建筑面积约 13905.18 m²，由主楼和两栋附楼组成。主楼共 6 层，建筑面积 12361.71 m²；东边三层附楼为食堂，建筑面积 1092.27 m²；北边二层附楼 451.2 m²；大楼于 2006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

2.3 托管项目的能源种类范围：本项目能源托管的范围包括政府自行缴纳费用的电能源形式，政府其他能源费用不在本次托管范围内。

2.4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设备、照明设备。

用能设备包括冬季取暖供热、夏季空调供冷的建筑设施，生活、生产、工作用电等设施。

2.5 托管项目的用能时间及要求

供冷时间	5月25日至9月25日		
供冷条件	天气预报最高温度连续三天28度以上		
供热时间	1月1日至3月15日和11月15日至12月31日		
供热条件	天气预报最低温度连续三天10度以下		
空调标准	夏季 ≥ 26 度、冬季 ≤ 20 度		
蒸汽标准	无		
日供时段	供冷	供热	卫生热水
	8:00至18:00	8:00至18:00	8:00至18:00
照明标准	不低于300LUX		

因甲方单位工作特殊性，在日供时段以外的加班期间，乙方、丙方要保证供冷、供热、卫生热水及用电设备的正常使用。

2.6 托管项目的运维管理情况：甲方委托乙方、丙方、丁方对本项目暖通设备及热水系统（用能系统）的设备及系统进行管理运营，设备开关及控制由甲方负责。

2.7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用能建筑情况（2.2）和能源系统设备设施（2.4）、项目运维管理情况（2.6），由四方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项目现有用能情况”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8 项目托管服务范围包括：电。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能源审计是甲方能源系统能源消耗状况的依据，能源审计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

3.2 经过能源审计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确定本项目在实施能源托管前，代表项目边界内用能设备和系统运行规律的基准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能源基准如下所示：

队提供线上服务。管理团队名单、相应的资质证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6.3 乙方、丙方、丁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用电、供暖、供冷、热水。（注：服务范围和内容应当具体全面。）

6.4 项目的服务标准

6.4.1 供暖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不高于20℃，供冷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不低于26℃。

6.4.2 托管期间，乙方、丙方投入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丁方负责

6.4.3 托管期间，乙方、丙方投入设备的维修由丁方负责，报修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信函等。设备检修服务的时限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设备抢修服务的时限为接到通知后4小时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

6.4.4 托管期间，原（用能系统）设备开关由甲方负责执行，设备开关及控制策略由乙方牵头制定后报业主方审核确认。

6.5 乙方、丙方、丁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应当制作专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第七条 各方责任

7.1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应当由四方签字确认。

7.2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建立能源托管日常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召开工作例会；每年度进行一次综合分析评估，协商解决因客观情况变化而产生的利益分配等问题。

7.3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牵头丙方办理甲方电费分割手续，实际每月产生的电费由丙方承担并直接支付给电力公司，发票抬头为丙方。为了便于管理及核算项目节能量，能源过户时双方应确定各计量仪表的过户数量、覆盖范围、计量底数及仪表编码等。

(2) 甲方应当与乙方、丙方共同协商做好原设备操作人员工作安排，由甲、乙、丙方共同管理相关人员。

(3)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在托管期间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甲方应当切实履行节能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用能单位和用能场所的管控，强化日常考核和监督检查，形成合理用能、节约用能的良好场景。

(5) 有新增/减设备或用能区域变更的需提前向乙方、丙方提供增/减设备或变更情况的书面记录。

(6)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丙方。

(7)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牵头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

适用的优惠政策。

(8) 甲方应当为乙方、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以及合理调整办公、设备试运行等便利。

(9) 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应配合乙方牵头落实合同约定的用能系统设备开关策略及能源供应标准。

(10) 为更好的开展精细化能源管理，甲方授权乙方、丙方在托管期间有权利采集、存储、加工、分析使用能耗数据，但乙方、丙方需对能耗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双方签署保密协议。

7.4 乙方、丙方义务

乙方牵头实施项目中技术方案支持和落地服务配合工作。

(1) 乙方、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并组织甲方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落实，同时定期对能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制止能源浪费行为。

(2) 乙方、丙方应在完成所投资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后，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3) 乙方、丙方若发现有私自拆、改、破坏能源系统的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并马上采取措施制止，若严重威胁到能源系统的可暂停服务。

(4) 因乙方、丙方未缴纳能源费用或乙方实施改造原因，导致甲方断水、断电、断天然气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由乙方、丙方承担，但不可抗力或甲方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5) 乙方、丙方应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管理，在合同履行期内，出现的安全（工伤）事故由乙方、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丙方应当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或者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7) 甲丙方可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通过该项目申请的建筑能效提升改造等各类奖补资金归甲方所有，用于二次投资改造。

7.5 丁方义务

(1) 由丁方负责的设备、工程等在合同期内的维保及质量问题由丁方负责，并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更新情况记录。

(2) 丁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丁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丁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7.6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___/___。

7.7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李晓琨；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阚久浩；丁方的项目负责人为：余乐。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四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费用中由丙方代为支付;不能以丙方名义交纳时,也可以以甲方名义交纳。如果有有关机构对于支付上述费用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方式支付。

9.3 合同约定的节能改造范围以外的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变压器、风机盘管、管道等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不包括在托管费用之内,列入甲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甲方另行承担。合同约定的节能改造范围以内乙、丙方投资的供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费用由丁方承担。

9.4 节能收益及年运维费用支付方式:项目建设期结束验收后次月开始按月付款,支付标准为每年支付12次,支付时间为次月20号以前,每月托管费用与能源费用总额=能源费用签约额(元/月)+当月使用量×(当月能源单价-基准单价)-当月光伏抵扣额。甲方收到乙方、丁方合格发票后10日内支付发票同等金额。丁方开具800元/月的含税维护服务费发票给甲方,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具相应的能源费及其他服务费发票给甲方。

9.5 上述能源托管费用由乙方、丙方包干使用,通过能源系统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丙方的合理利润。

9.6 甲方光伏发电部分已由第三方光伏厂商负责投资建设运营,能源托管节能服务公司签约后,能源托管节能服务公司按照甲方与光伏厂商确定的电价单独结算,光伏厂商与甲方电价折扣部分每月在能源托管费用结算金额里面扣除。如有不明确事宜,签约后另行商定。

第十条 托管费用的调整和调节

10.1 托管期间,若发生用能设备的增减、用能人数增减、用能区域变化、能源价格调整、用能行为改变、极端气候以及其他致使用能边界发生变化的情况,双方需对能源托管费用基数进行调整,调整约定如下:

(1) 调整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定,第三方核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2) 调整周期:双方应依据协商确定或第三方机构核定的调整量签订补充协议,在每个托管年度结算期满后的30天内一次性结清。

10.2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丙方。甲、乙、丙三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耗,并相应地据实增减能源托管费用基数。本项目调整方式为托管期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丙方用能设备增减情况(设备更新情况统计可参考下表),并为丁方定期巡查设备更新提供便利。

用能设备增减情况统计表(年 月一年 月)

序号	设备	使用	设备	设备功率	数量(台)	投用	弃用	每日使用	使用天数
----	----	----	----	------	-------	----	----	------	------

	名称	部门	型号	(kW)	时间	时间	时长 (h)	(天)
1								
2								

项目托管后，如发生用能设备功率增、减达到 20 kW 及以上时，甲、乙、丙三方应调整能源费用托管基数，按照【增减设备功率×用能时间】计算增减总能耗，按照【增减总能耗×能源单价】调整能源费用基数。

10.3 甲方的用能人数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丙方。如办公/常驻人员增、减 50 人及以上，则按照【年基准能耗/原有用能人数】计算年人均能耗，按照【增减人数×年人均能耗】计算增减总能耗，按照【增减总能耗×能源单价】调整能源费用基数。

10.4 项目托管期间，因建筑改扩建增加的临时用能能耗需单独计量；新增用能区域的能耗需单独计量；如用能区域建筑功能发生改变，则该功能区能耗需单独计量。因用能区域变化导致的用能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耗，并相应地据实增减能源托管费用基数。本项目调整方式为如用能区域建筑功能发生改变，例如改为外租办公等，则该功能区能耗需单独计量。如改造前该区域能耗有计量表，则按照【(改造后年计量能耗-改造前年计量能耗)×能源单价】调整能源费用基数。如改造前该区域无计量表，则按照【年基准能耗/建筑面积】计算单位面积能耗，按照【功能调整区建筑面积×单位面积能耗】计算改造前年计算能耗，按照【(改造后年计量能耗-改造前年计算能耗)×能源单价】调整能源费用基数。

10.5 项目托管期间，如因极端天气导致空调用能时间明显延长且设定温度超出供能条件，合同双方可协商能源费用调整方式；非极端天气条件下，如因上班时间调整、持续加班、特殊情况用能等业主方原因导致用能时间增加，则业主方应及时告知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可协商托管费用调整方式。本项目调整方式为如因上班时间调整导致用能时间变化的，则按照【年基准能耗/原有工作时间】计算小时平均能耗，按照【增减工作时间×小时平均能耗】计算增减总能耗，按照【增减总能耗×能源单价】调整能源费用基数。

10.6 若托管期内能源资源单价与电费基准单价（电单价：0.715 元/kWh），发生变化，双方应按能源资源费用价格调整比例同步调整能源托管费用。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同步时间。以项目基准能源单价为参考，能源价格上涨时，按照【上涨月能源用量×(上涨月能源单价-基准单价)】计算甲方补偿乙方费用；能源价格下降时，按照【下降月能源用量×(基准单价-下降月能源单价)】计算乙方退还甲方费用。

每月托管费用与能源费用总额=能源费用签约额（元/月）+当月使用量×（当月能源单价-基准单价）-当月光伏抵扣额。

10.7 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基准能耗核定错误，可以据实修正基准期能耗和能源托管费用基数，相应的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费用补偿及调整方式为_____/_____。

第十一条 节能改造

11.1 托管项目范围内，如需进行节能改造，乙方应当牵头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方案。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就改造的范围、拟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投资数额、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施工时间等问题进行协商，乙、丙方在前述基础上就节能改造事项制定专项方案，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实施。

11.2 节能改造所需投资和收益由甲、乙、丙、丁四方本着经济合理性的原则协商确定。“节能改造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2.1 乙、丙、丁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2 乙、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丙方负责。

12.3 甲方先期建设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2.4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的责任。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十三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廉洁协议书”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4.1 甲、乙、丙、丁四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对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1.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其他人；

14.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4.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应按对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4.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4.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5.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四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5.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丙方、丁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5.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5.4 四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对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15.5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5.6 本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16.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专项资金未下达的除外。

16.1.2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丙方赔偿。

16.2 乙方、丙方、丁方违约责任

16.2.1 如乙方、丙方、丁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年度基准费用的 5%。

16.2.2 如乙方、丙方、丁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16.2.3 乙方应始终本着服务至上、保障运行的原则,积极响应和满足甲方的特殊和应急用能需求,所产生的额外能源费用事后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

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7.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丙、丁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7.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8.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1)：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 仪征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8.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适用于能源费用托管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政府投资的医院、学校、社团组织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

19.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丁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附件共 伍 份：

附件一：项目现有用能情况；

附件二：项目的服务标准；

附件三：节能改造方案；

附件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

附件五：廉洁协议书

19.4 甲、乙、丙、丁四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丙、丁四方的地址即为甲、乙、丙、丁四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6年3月31日

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3月31日

丁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6年3月31日

见证方：扬州市聚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见证人：
日期：2026年3月31日